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選擇數碼版權管理系統
編號	108008L4
應用範圍	這個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受委託進行數碼版權管理 (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· DRM) 系統選擇工作的數碼媒體科技從業員。數碼版權管理系統通過控制分發及存取，保護及管理公司數碼資產的知識產權擁有權、商業及私隱權。這個能力單元關注通過網絡 (互聯網及局部區域網絡) 進行分發所作的控制，而不是關注通過如 CD-ROM、DVD、藍光碟及 USB 記憶棒等實體媒介進行的分發活動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選擇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基本的項目管理能力，能查找事實，及分析不同的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並提出建議 ● 具良好的溝通能力，能與不同級別的持分者或用戶溝通 ● 熟悉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的功能及技術 (線上及離線) ● 熟悉與擁有者及消費者有關的數碼版權法律及限制，例如：不提供誤導性訊息、公開播放歌曲及製作私人拷貝 ● 對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條例及法律有基本認識 <p>2. 選擇數碼版權管理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適當的持分者 (高級經理、項目經理或主管) 確定職責範圍 ● 確定要選用的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的類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管理分發及控制使用 (即遊戲分發) ○ 企業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○ 以上兩者 ● 對於企業數碼版權管理系統，確定需要支援的特性及功能，或需要與其他系統整合的部分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持續保護 — 執行版權持有者在其他系統或位置設定的存取控制 ○ 公司間交易 — 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，與其他公司的系統互動 ○ 權利的轉移 — 對於部門或姊妹公司之間的員工調動，需具有功能執行轉移及指定誰可以進行轉移等 ○ 追蹤數碼版權管理工作的使用情況 — 監控使用模式的存取及機密資料的使用 ○ 容易進行識別 ○ 容易進行驗證 ○ 按資產、團隊及部門處理存取權限 ● 對於管理分發系統，確定哪些特性及功能可以保護在線上交易的資產的知識產權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支援商業模式 — 控制客戶購買、訂閱、租賃、容許單一及/或多次播放、串流及下載等 ○ 加密 ○ 許可證管理 — 激活及激活次數等 ○ 按資產及品牌級別 (或可自訂) 進行存取控制 ○ 能夠偵測位置、硬件/軟件要求及/或裝置類型，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正確版本的媒體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直覺的用戶/客戶界面，具簡潔的訊息，讓用戶容易明白，便利存取● 按優先順序列出所需功能● 進行研究，以確定「現成」的產品是否能滿足列出的功能，還是需要定制的數碼版權管理系統● 製作報告並向持分者、項目經理或主管進行演示 <p>3. 展示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考慮本地的知識產權法及消費者權利，並應用行業的最佳做法，選擇適合公司業務目標的最佳數碼版權管理系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理解並確認選擇公司的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的職責範圍● 組織查找事實的程序，並收集不同持分者的觀點，制定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的功能要求清單● 基於對「現成」系統的研究，以及持分者要求的功能及特性，展示並建議一個合適的數碼版權管理系統
備註	